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附表 1
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（新臺幣）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物項目（B）	污染特性（C）	影響程度（D）	
11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(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)	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商廠場： 10~2,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： 2~100 萬元	2、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，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，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=1	B=1	C=違反本法規定之日（含）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C=1	2、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，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，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	D=2

附表 2

項次	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（E）	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	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
2、應減輕裁罰事項（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（A x B x C x D ）百分之八十）	（3）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，且未涉違反2條以上規定，亦未涉及本法第63條及第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	0.5	-0.5
	(4) 稽查配合度良好	0.2	-0.2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：A x B x C x D x（1+E）x 罰鍰下限 A=1、B=1、C=1、D=1、E=-0.7			

罰鍰額度=1 x 1 x 1 x 1 x（1-0.7）x10 萬元=3 萬元
本案罰金額：10 萬（應處罰鍰額度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，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10 萬元裁處之）